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4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謝乾祥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簡 任 秘 書	江和妹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何文德
秘 書	林嫦娥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陳榮棋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農業處處長	林澄清 ^代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政處處長	賴鈞敏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苗栗藝文中心 北吳博滿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發包中心主任 陳致傑代

列席人員：黃思寧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11 月 1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102-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 83 解除列管、編號 85 繼續列管。

三、民政處報告：本縣議會第 17 屆第 30 次臨時會訂於本 10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2 月 8 日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自行繕印 145 份，於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班前送 5 份至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彙整，另 140 份逕送縣議會審議，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消防局報告：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公館分隊落成典禮，恭請 鈞長親臨主持，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3 年 10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工務處提：修正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二、地政處提：修正「苗栗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水利處提：修定「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四、財政處提：擬處分坐落於本縣苗栗市玉清段 561 建號及同段 1042 地號持分縣有非公用房地(如附件清冊),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五、農業處提：研提坐落於本縣後龍鎮龍底段 21-11 地號縣有地，面積 712 平方公尺，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處分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第 189 次治安會報。

肆、苗栗縣政府 103 年淨安專案執行報告。

伍、意見交換：

主席：

1. 感謝計畫處、勞社處、民政處共同辦理本縣建設成果體驗活動，讓鄉親見證本府團隊的努力成果。
2. 請秘書長、計畫處研擬本府同仁參訪本縣建設成果、提升工作士氣方案。

陸、主席指示：

- 一、有關寵物登記滿 10 年以上資料清查工作，請農業處依中央規定進度，積極督促動防所務必於今年底前執行完成。
- 二、對於歷年來各項工程業務保證金、押標金等款項，各單位應清查如業務已辦理完竣者，應主動通知領回。
- 三、對於各單位已受理的各項開發申請及人民陳情案件，如尚有未辦理完成者，各單位應主動清查儘速辦理結案。
- 四、針對竹南鈴木埤一再出現魚群暴斃事件，嚴重影響生態環境，請環保局加強稽查密度，務必找出問題澈底解決。
- 五、對於稅務局主動對行動不便的納稅人實施到府服務、環保局及衛生局多年來對全縣各引用水及山泉水安全檢測工作，均是為民服務的最佳典範，值得嘉許。

柒、散會：上午 8 時 10 分。